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

113年12月20日核定

## 一、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設立目的

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本署交流互動平臺，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特設青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青諮小組）。

## 三、青諮小組任務

- （一）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
- （二）研提政策建言。
- （三）建構校園、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
- （四）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

## 四、報名資格

年滿18歲至35歲（出生年為79年至96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

## 五、聘期及補聘方式

- （一）聘期：2年（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 （二）補聘方式：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本署得自備取人員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如出缺委員之聘期未滿原聘期四分之一，則不辦理補聘。

## 六、組別

依本署業務設置3個分組如下：

- （一）生涯分組：協助青年職涯輔導，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由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為主責單位。
- （二）公參分組：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協助推動青年政策參與、青年社區行動及青年志工服務，由公共參與組為主責單位。
- （三）國際分組：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服務學習及壯遊體驗，

由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為主責單位。

## 七、遴選名額

- (一) 各分組遴選人數正取 7 名，備取 4 名。
- (二) 青諮小組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比例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 40% 以上，必要時得考量區域與族群等因素。

## 八、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檢附以下資料至本署「青年好政」之「青諮委員遴選報名」專區報名（報名網址：<https://youthhub.yda.gov.tw/general-activity-apply>），逾期不受理，說明如下：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請依格式逐項填列，自傳欄位至少包括以下內容，字數在 1,300 字以內：
  - 1、與報名分組別相關個人表現及對報名分組別最感興趣之業務。
  - 2、目前正參與或推動之相關計畫，及個人於該計畫所扮演角色與未來目標。
  - 3、參與青諮小組委員遴選動機；對於擔任青諮小組委員個人期許；若擔任青諮小組委員，可協助本署推動之業務。
- (二)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書（如附件 2）：請於聲明書親筆簽名後，拍照或轉換為 PDF 檔案後上傳。
- (三) 佐證資料：
  -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近 5 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須與報名表所填經歷相符，社會青年須另提供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彙整成 1 份電子檔案（容量限制為 2MB）上傳至報名網站。
  - 2、經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須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

- (四) 報名者應確保上傳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資料有造假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遴選資格。

## 九、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如有缺漏，經本署通知後 2 日內須完成補件）。
- (二) 複審：由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青年代表、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歷屆青年諮詢委員代表等組成遴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結果公告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 日前。
- (三) 決審：複審者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決審面談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地點另行通知。不克實體面談，並經本署同意者，可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 (四) 決審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告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3 日前。

## 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 (一) 義務

- 1、委員有義務參與青諮小組會議及活動。本署業務其他相關會議或活動，則視委員個人專業或興趣參與，並提供策進建議。
- 2、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協助宣傳本署各項政策、計畫及服務措施。
- 3、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青諮小組對外發言，如多次無故缺席本小組會議或有損及本署及青諮小組聲譽且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 (二) 權利

- 1、由本署安排實地參訪及相關會議，以利各分組委員熟悉本署業務並相互交流。
- 2、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諮小組大會、分組諮詢會議及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補助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惟實地參訪不支給出席費。

### 十一、遴選時程表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 受理報名   | 自公告日起<br>-114/3/31 | 符合資格者至本署「青年好政」網站線上報名。             |
| 複審結果公告 | 114/5/2 前          | 於本署官網公告複審結果，並另行通知複審合格者，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 決審面談   | 114/5/17           | 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                      |
| 決審結果公告 | 114/5/23 前         | 於本署官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

### 十二、聯絡方式

(02) 7736-5176，陶先生，cctao@mail.yda.gov.tw。

###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